



乌拉特前旗环境保护监测站

监 测 报 告

乌前环监字(2021)Q 第 08 号

项目名称：巴彦淖尔市静脉产业园高新技术环保有限公司监督性监测


被检单位：巴彦淖尔市静脉产业园高新技术环保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废气

报告日期：2021 年 05 月 27 日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章、骑缝处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4、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站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自送样品的委托监测，其监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作为污染仲裁及其它用途。对不可复现的监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6、未经本站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7、未经本站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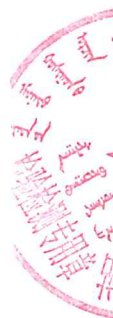
乌拉特前旗环境保护监测站

地 址：乌拉特前旗乌拉山镇乌拉特大街

邮政编码：014400

电 话：0478-2652157

传 真：0478-2652157



乌拉特前旗环境保护监测站 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巴彦淖尔市静脉产业园高新技术环保有限公司监督性监测		
项目编号	2021QQHJW271-1Q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尹素明 13331169299
项目性质	监督性监测	样品种类	废气
采样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采样时间	2021年05月19日	采样人员	王鹏、杜彪
接样时间	2021年05月19日	接样人员	杨丽、朱丽
分析时间	2021年05月19日-20日	样品状态	滤膜完好无破损

监测分析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分析人员

监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最低检出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分析人员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崂应 2071 型空气智能 24 小时/TSP 综合采样器 (WQ06-2-01~04) BSA124S-CW 赛多利斯电子分析天平(WQ07-1-02)	杨丽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HJ/T 67-2001)	0.06mg/m ³	pHSJ-4A 实验室 pH 计 (WQ02-1-02)	朱丽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WQ06-3-03)	王鹏、杜彪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WQ06-3-03)	王鹏、杜彪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时段	监测结果(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 20210519FQ02-1~4	厂界南(上风向) 20210519FQ14-1~4	厂界西 20210519FQ17-1~4	厂界北 20210519FQ18-1~4	监控点 与参照点 TSP 浓度最大差值
2021.05.19	11:00-12:00	0.202	0.051	0.168	0.168	0.151
	12:00-13:00	0.152	0.101	0.202	0.135	0.101
	13:00-14:00	0.236	0.084	0.034	0.219	0.152
	14:00-15:00	0.455	0.084	0.118	0.118	0.37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		—				0.5

现场监测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时间	采样时段	气象参数			风向
		气压(KPa)	气温(°C)	风速(m/s)	
2021.05.19	11:00-12:00	89.6	15.0	1.7	S
	12:00-13:00	89.6	16.0	1.8	S
	13:00-14:00	89.6	16.0	1.8	S
	14:00-15:00	89.6	17.0	1.9	S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 窑尾 排气筒除 尘后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含氧量 (%)	标干流量 (m ³ /h)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第1次	2021.05.19	20210519FQ03	10.2	668398	66.0	44.5	139	93.0	3.48
		20210519FQ04		666011	52.0	35.1	142	95.2	
		均值		667204	59.0	39.8	140	94.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表1标准		—	—	—	200	—	400	—	5

备注：窑尾排气筒高度为112m。

结论：巴彦淖尔市静脉产业园高新技术环保有限公司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标准，窑尾废气二氧化硫、氟化物、氮氧化物、氟化物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标准。

——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李艳

审核：刘美

签发：郑勇

签发日期：2021年5月27日